#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,本着谨慎原则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 见

我们详细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,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,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经营决策效率,提高盈利水平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,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此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:

李全(签字)

刘治海(签字)

于雳(签字)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5日